公司代码:688459　　公司简称:哈铁科技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哈铁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96,520.34元（未经审计），其中上市公司净利润28,392,403.43元（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61,019,442.68元,其中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2,393,462.03元,公司2025半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2.99%。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哈铁科技	6884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钦明	张冶冰
电话	0451-86445573	0451-86445573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
电子信箱	crtc@cr-tc.cn	crtc@cr-tc.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18,920,313.84	4,250,384,062.74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2,646,803.37	3,407,150,283.03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4,602,502.52	273,051,838.39	22.54
利润总额	42,183,586.09	27,802,947.66	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6,520.34	21,526,245.25	5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06,607.31	20,888,560.49	5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43,735.34	9,510,237.27	1,74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65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8	0.0448	5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8	0.0448	55.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1	10.54	增加0.1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2	261,199,999	261,199,999	0	无	0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4	20,844,318	0	0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654,269	0	0	无	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4,405,011	14,405,011	0	无	0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4,405,011	14,405,011	0	无	0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4,405,011	14,405,011	0	无	0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	14,200,000	0	0	无	0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13,896,332	0	0	无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4,979,670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418,26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份; 3.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75%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股份; 4.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00%的股份。 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董事咎波、高洪仁辞职,详见4月9日、8月2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铁科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2025-003）、《哈铁科技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2025-017）,导致公司董事空缺。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翟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翟祥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翟祥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翟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翟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翟祥先生简历

翟祥先生,出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审计师。2010年8月至2022年6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辅业投资管理中心黑龙江哈铁瑞威物流集团公司总会计师、齐齐哈尔铁路物流公司总会计师、齐齐哈尔北车辆段总会计师、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25年3月至今,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兼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主任、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作为国铁集团内部金融服务提供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下,依法依规开展对国铁集团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合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双方签订《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潘振锋
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1,244.08亿元,净资产148.5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2.46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内容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金融服务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

（二）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甲方当时吸收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高于甲方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因政策变化等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其他业务收费标准不高于甲方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服务收费标准。

乙方可自行对比银行与甲方存贷款利率与费用价格,自行选择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

（三）交易限额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高资金的集中度和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及所属公司资金结算、金融票据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在存款、贷款业务等方面深入开展良好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彦涛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国铁路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管理。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3日,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彦涛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认为该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畴所必需,是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契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意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委员一致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0.00	1409.95	1832.00	2832.00	关联人委托开展技术开发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0.00	198.00	168.00	1168.00	关联人委托开展技术开发

注:1.本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郭竹学,注册资本为173,9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2.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创路,注册资本为4,597,813万元,成立日期为1994年1月6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半年度哈铁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96,520.34元（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2,393,462.03元（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9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崔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9	哈铁科技	2025/8/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29日16:30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00

联系电话:0451-86445573

邮箱:crtcagm@veic.com.cn

联系人:刘钦明 张冶冰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崔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例:赵××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